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阳惠成”）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奥城实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 2.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标的股票为濮阳惠成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根据本期可交债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债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初始换股价格为 22.60 元/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奥城 EB”的换股价格由 22.60 元/股调整为 22.40 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截至2022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6日。

根据本期可交债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濮阳惠成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濮阳惠成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22.40元，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0元，调整后换股价P1为22.00元。

根据上述约定，“20奥城EB”的换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由22.40元/股调整为22.00元/股。

关于奥城实业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